

大學老師不可不知的 校園/職場性騷擾防治

109年9月30日_元智大學

石雅惠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

兼心理諮商組組長

ten.stars66@gmail.com

【性平小問答】

Q：關於性別平等的法律，主要有幾部？

1. 一
2. 二
3. 三
4. 四



性平有~~三寶~~三法

性別 工作 平等法 (性工法)	性別平等 教育 法 (性平法)	性騷擾 防治 法 (性騷法)
勞動部 勞工局	教育部 教育局	內政部 社會局
人事室 (性平會)	性平會 學務處	人事室 (性平會)

立法目的

<p>性別工作 平等法 (性工法)</p>	<p>性別平等 教育法 (性平法)</p>	<p>性騷擾 防治法 (性騷法)</p>
<p>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本法。(§1)</p>	<p>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(§1)</p>	<p>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(§1)</p>

適用對象情境

性工法

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**工作環境**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(§12)

性平法
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**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**，**他方為學生者**。(§2)

性騷法

本法所稱**公務員**者，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本法所稱**機關**者，指政府機關。
本法所稱**部隊**者，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。
本法所稱**學校**者，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本法所稱**機構**者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。(§3)

適用樣態

性別 工作 平等法 (性工法)	性別平等 教育 法 (性平法)	性騷擾 防治 法 (性騷法)
職場、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。	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。(跨校事件)	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 ，例如：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、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...等。

申訴對象

性別工作 平等法 (性工法)	性別平等 教育法 (性平法)	性騷擾 防治法 (性騷法)
被害人 [○] 之雇主。	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、學校所屬主管機關。	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申訴程序

性別**工作**平等法
(性工法)

性別平等**教育**法
(性平法)

性騷擾**防治**法
(性騷法)

被害人得
以**言詞**或
書面向雇
主提出性
騷擾事件
申訴。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
件之**被害人**或其**法
定代理人**得**以書
面**向**行為人所屬
學校**申請調查。
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，應向
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
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
或主管機關**檢舉**之。

(§28)

性騷擾事件**被害人**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
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**向加害人所屬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
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
主管機關**提出申訴。

前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即將該
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
調查，並予錄案列管；**加害人不明**或不知有
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時，**應移
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**調查。
(§13)

申訴時效

性別 工作 平等法 (性工法)	性別平等 教育法 (性平法)	性騷擾 防治法 (性騷法)
事件發生後10 年內。	無時效限制 。	事件發生後1 年內。(§13)

※口述案例：性平法前之國小訓導主任**vs**導師案

案例解析

(摘自媒體公開報導)



「華爾街狼」性擾下屬賠上億

- 「華爾街狼」性擾下屬賠上億 還被譏僅2分鐘
- 2015-07-01 03:05:09世界日報 編譯和釗宇／綜合紐約29日電
- 紐約市曼哈坦一個陪審團29日作出裁決，一名華爾街巨頭因對自己漂亮的瑞典籍女下屬性騷擾並且誹謗對方，判「華爾街之狼」該賠償她1800萬美元（約新台幣5億5,893萬）。
- 25歲的原告漢娜·布芳（Hanna Bouveng）控告魏天賓（Benjamin Wei）公開在辦公室調戲她，而且還逼迫她陪睡，索賠8.5億美元，陪審團29日裁決，她這一部分的控訴將可獲賠50萬美元。但是，陪審團對魏天賓誹謗她的懲罰性賠償，則裁決為1600萬美元。
- 魏天賓（43歲）已婚育有三子，為紐約國際集團（New York Global Group）執行長。他為這名瑞典金髮美女在公司附近租了時尚公寓，並說服妻子說，是為了工作方便，他的妻子（原籍捷克）傻不隆咚，還替他出庭作證，幫他講好話。

• **紐約郵報**報導，布芳在訴狀上抖出他們在床上的細節，最終她被逼無奈和魏天賓上床後，魏天賓只堅持了兩分鐘就萎了。**紐約媒體**後來一直把這名華裔華爾街大亨謔稱為「兩分鐘之狼」。

• 此外，陪審團還給布芳追加了**150萬美元**的賠償，因為她曾遭魏天賓誹謗中傷。魏天賓在發現布芳與別的男子上床之後，曾給布芳的父親發了一封惡毒的郵件：「我看到一個**6呎**高的黑人流浪漢詹姆斯跟她睡覺。那個男人全身赤裸，骯髒，喝的爛醉如泥，而且有可能嗑了藥。」

• 布芳還控告魏天賓對她實施報復，說她無法忍受和魏天賓在一起，希望分手，而魏天賓立刻就炒了她魷魚。對於這一部分控告，陪審團只給了漢娜**1美元**象徵性賠償。

• 陪審團做出賠償決定的速度非常快，只花了四個小時。他們最後同意布芳應該得到**1600萬美元**的懲罰性賠償。

• 裁決結果出爐後，布芳對她的律師報以微笑。她被魏天賓逮到在他們愛巢床上全身赤裸的男子詹姆斯·尚偉（**Chauvet**）也在法庭旁聽席上。而魏天賓雖然此前在妻子的陪同下，天天出庭旁聽，但他在**29日**裁決出爐時卻沒有現身法庭。

戴墨鏡者為原告Hanna
Bouveng。美聯社



右為魏天賓（ Benjamin
Wei）。美聯社



從案例認識性騷擾樣態

- 國際：科學家受訪的穿著
- 國內大學：[東華大學金牌教授性騷女職員](#) 遭判刑9個月
- 國內職場：圖片變照+網路散佈
- 國內醫生：言語、最夯的LINE
- 美國案例：天價賠償 華爾街之狼
- 影片《無尾熊教我們的性騷擾》 0"12
- 影片《性騷擾大解析》：性騷擾防治之天龍8部
- 影片《網路性霸凌The Sextortion of Amanda Todd》 4"59

東華大學金牌教授性騷女職員 遭判刑9個月



金牌教授吳賢財(左)涉性騷擾女助理，遭地院判刑九個月。資料合成照

蘋果日報
更新時間：
2017/11/30

曾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的東華電機工程系教授吳賢財，去年(2016)對東華大學的女職員C女，以理解穴位為由按摩教學，涉亂摸胸臀，另名離職女助理A女更指遭扯脫內褲「擦藥」。校方性平會調查時，吳否認扯褲，稱對C女是「按摩側邊淋巴」，性平會認定對C女已構成性騷但「情節不重大」，輕罰「1年不加薪」並要上性平課，曾引起被害人不滿投訴。案經花蓮地院審理終結，日前判吳男9個月有期徒刑，如易科罰金27萬元，仍可上訴。

東華大學教授吳賢財（55歲）對C女伸狼爪一案，花蓮地院日前開庭，吳師堅稱沒亂摸，但願賠C女2個月薪水和解，C女當庭淚崩說：「我不要你的錢，只要你離開教育界。」

已婚的吳賢財因研究「血管老化早期預測裝置與方法」，**2013年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**，成為台灣之光，並因提供技術轉移，一併教導某公司所僱女業務助理，稱要傳授穴位相關知識，有助產品推廣。

C女受訪指出，去年5月，**東華應屆畢業的她**應徵獲聘任某公司助理，吳師要她趕快熟悉「原始點」（穴位），要她趴在辦公室內一張診療床上，對她按摩頭、肩並解說穴位及詢問感受，隔月再次「教學」時改用手掌搓揉臀部及大腿內側，**C女**感覺怪怪，委婉說：「這裡會癢，不要。」吳師回：「喔，會癢喔。」抽手後又隨即摸回原處。**她雖覺得怪怪的，但認為要相信老師專業。**

8月1日C女上任助理第一天，吳師第3度「教學」，她當時穿長褲、POLO衫趴在診療床，不料，吳師卻將手從兩邊袖口伸進去抹精油，「手貼著肉按摩腋下及背部，也碰到胸罩肩帶」，她嚇得夾緊雙臂說：「會癢。」吳仍說：「喔，會癢。」繼續照摸。事後C女起疑似乎情況有異，但為賺錢償還學貸，深怕失去工作，悶在心裡。

8月4日，吳師第4度「教學」，C女說，這次她穿圓領衫，吳要她側躺並稱：「女生乳腺要疏通。」然後直接從領口伸進去抹精油，反覆搓揉胸口及乳房周邊側面，C女夾緊雙臂抗拒，又被吳師拉開繼續，C女嚴肅地說：「這裡不用。」隨即起身離開，嚇得隔天就辭職，人生第一份工作，只做5天，她越想越怒，向校方投訴。C女並向先前僅做2個月就閃離的女助理A女打聽，才知她也受害。

性平會請A女作證，她說不僅被吳以按摩教學摸胸，去年2月她摔倒，臀部與大腿交界處瘀青，吳師按摩時說要幫她塗藥，竟把她的寬鬆長褲連同內褲一起脫到腳邊，塗乳液按揉後拉回褲子，又說：「我再幫妳看一下。」又把內褲拉下，接著她感覺吳師的臉貼在她屁股邊的鼻息與熱氣，回家後嚎啕大哭，隨即辭職，當時不想牽扯太多，沒投訴。

校方性平會調查時，吳師喊冤否認對A女扯褲等情節，對C女部分則辯稱「胸部範圍在哪裡？」否認摸胸，強調是「按摩側邊淋巴」，並說錯在沒有第三人在場，絕非性騷擾，還無奈說：「當老師的就是理虧啦。」

但性平會調查認定，吳師**利用權勢**，以教學之名按摩C女的「腋下側胸」隱私敏感處，認定構成校園性騷擾，但審酌吳師沒有以工作來要脅C女，後續亦無干擾報復，「情節不重大」，校方日前決議罰他「留支原薪1年」並須接受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及強制諮商。

全案花蓮地院日前審結，法官認為犯後被告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實屬不當。兼衡被告自述博士畢業智識程度，目前在東學大學任教，現**因本案遭學校停職**，經濟狀況小康，且因本案而離婚，有子女須扶養等一切情狀，所涉性騷擾2罪，各有期徒刑5月，合併應執行9月徒刑，仍可上訴。

性騷擾 - 影片導覽

- **性騷擾大解析 保護你我安全**

- [第1章 - 人不可貌相](#)

- [第2章 - 誰都有可能](#)

- [第3章 - 是他引誘我](#)

- [第4章 - 不只是動手](#)

- [第5章 - 何處會發生](#)

- [第6章 - 專業非藉口](#) 體育、東華

- [第7章 - 非小題大作](#) *****

- [第8章 - 因應篇](#)



穿裸女襯衫受訪 科學家挨轟

2014年11月16日

- 歐洲太空總署的羅賽塔號計畫科學家泰勒，因為之前身穿裸女襯衫受訪，引發侮辱女性爭議。他在14日的任務簡報影片中，為此向大眾道歉。泰勒流淚道：「我犯了大錯，冒犯很多人，我覺得很對不起」。





英國物理學家泰勒受訪講解羅賽塔任務，因身穿裸女花襯衫，被網友炮轟「性別歧視」。(美聯社)

- 近日菲萊號與羅賽塔號分離，降落在67P彗星的科學壯舉引起世人關注。40歲、留絡腮鬚的英國物理學家泰勒，是羅賽塔任務的核心人物之一。他本周接受專訪時，身穿一件短袖花襯衫，上頭全是半裸女性圖案，兩隻手臂滿是刺青。他還驕傲秀出大腿刺青給記者看，是一幅菲萊號成功分離，著陸彗星的圖。泰勒離經叛道的外表，引起許多推特女性網友批評。
- 他們批評泰勒「教壞小孩」，這件襯衫對女性「性別歧視」。一名女性科技記者的諷刺留言寫道：「哪有，科學界對女性超級超級友善，問穿這件衣服的人（泰勒）就知道了」。面臨強大批判壓力的泰勒，14日公開道歉，並改穿一件深藍色帽T。

網友將泰勒的畫面「加工」，把多位知名女科學家的照片PS到泰勒的襯衫，搞笑地說「（性別歧視）問題解決了」。

（摘自BBC網站）



常見的性騷擾樣態

一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：

開黃腔

評論身材、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，如：「波霸」、「洗衣板」

嘲笑性別特質，如：「娘娘腔」、「男人婆」等稱謂

探詢他人之性隱私、性傾向、性生活等

談論自己的性隱私，性生活等

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

將一般談話內容「情色化」



二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：

在擁擠的公車或捷運上，故意摩擦下體

趁人不備時，襲胸或摸臀

故意碰觸、撫摸對方身體

色眯眯盯視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獻寶(暴露狂)、展示色情圖片、利用職權或機會，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，

如：神棍以改運為名，脅迫信徒發生性行為。

因對方拒絕提供性服務，阻撓或剝奪對方取得應有權益，

如：房東追求房客不成，無故中止租賃契約。

三、利用各種媒體，散播他人與「性」有關之私密資訊：

散發黑函，傳述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

於網路討論版，討論他人之性偏好

利用手機，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

於廁所、黑板、佈告欄塗鴉，描述他人之性隱私

四、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

過份追求或不當追求，如：死纏爛打、跟蹤糾纏、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追求。

分手暴力，如：以自殺威脅、脅迫同歸於盡

(本資料摘自 內政部宣導文件)

記者田暉瑋／台北報導

「金曲歌王」蕭敬騰先前爆出被日裔富家女粉絲蔭山友紀(Yuki)騷擾，不但半夜按門鈴送湯，還擅闖車庫等等舉動，讓他怒轟對方騷擾；而Yuki於28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表示不是刻意與蕭當鄰居，會煲湯送他喝也是出於好友分享心態，從頭到尾只有按過一次門鈴，否認蕭敬騰經紀人Summer說的「騷擾行徑長達半年」。

原文網址: [直擊／遭蕭敬騰怒轟騷擾！富家女粉絲含淚：把我當瘋子](#) | [ETtoday影劇新聞](#) | [ETtoday 新聞雲](#)

OL加班 到一半 竟被警 衛伯伯 熊抱襲 胸

2016年04月12日

1. 法院認證LINE的證據力
2. 主管的處理合宜



- 台北市某科技公司林姓保全，去年1月晚間巡邏時見1名年輕女職員還在加班，竟藉口按摩為由，從後熊抱女職員還抓她胸部，女職員嚇得逃離公司，向友人哭訴「被警衛伯伯襲胸」，**隔天向主管反映後報警**，林男雖道歉卻否認犯行，但因女子指證歷歷，士林地院今**依性騷擾罪判林男拘役30日，得易科罰金3萬元。**

- 這名女職員說，事發當晚她獨自一人加班至晚間約8點時，林男突然走進辦公室說：「看妳這樣加班，我會很心疼」，並稱要幫忙買消夜但遭拒絕，林男當時說的話雖讓她覺得怪異，但因無肢體接觸，她便持續處理業務。

- 女職員說，隔了約半小時後，林男又進來關切她：「加班很辛苦吧，我幫你按摩」，之後逕自用雙手抓住她肩膀，她嚇得要站起來，林男才將手放開，改拿她外套說要幫她穿，結果又趁她將一隻手伸進袖子時，從背後熊抱，接著更將手移至胸部抓了2下，她**嚇得趕緊逃離公司，並在路上用LINE向兩名友人抱怨「我被公司警衛伯伯襲胸了！」**

- 女職員控訴，林男隔天還裝作沒事，提醒她昨天離開時忘記打卡，**她擔心再有同事受害，隨即向主管報告並報警，主管據此質問林男**，林男卻以很「隨性」的口氣致歉。
- 這名主管說，當時他質問林男「你怎麼可以對我們妹妹做這種事」，林男沒有露出任何錯愕、疑惑的反應，也沒有否認或爭執，反而以有點不好意思的表情說「對不起」，並將雙手合掌放到額頭上致意。
- 林男則坦承，他確實有幫女職員按摩肩部，但否認有熊抱、襲胸的動作。
- **士林地院認為，女職員指證歷歷，且其友人也證稱，當晚曾接到女職員用電話向他哭訴，公司警衛假關心真性騷，再加上女子事發後以LINE向友人抱怨遭襲胸，有對話紀錄可證，認定林男罪證明確，依性騷擾罪判林男拘役30日，得易科罰金3萬元，可上訴。(顏凡裴／台北報導)**



重金禮聘 無尾2熊組
現身說性騷擾防治法

性別真平等
零騷擾歧視
一起加油!!

